#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代码：　　0351

学位类别名称：　　法律硕士

专业领域代码：　　035101

专业领域名称　：　　法律硕士（非法学）

（☐博士点/☑硕士点，是否新设专业☐）

此版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开始实施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7 月31日

| 一、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原则上各专业领域不超过 6 个） | |
|---|---|
| 研究方向 |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和意义 |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主要进行系统、专业的宪法学基本理论与实务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中国问题”意识，注重宪法学的中国化、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才培养和推动中国政府法治建设与发展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特色。在促进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形成了自己鲜明的学科研究方向和特色。 |
| 刑法学 | 主要研究刑事立法、犯罪论、刑罚论、刑事执行、刑法文化、刑法移植等方面的问题，促进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和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进步。大力发展该方向的研究，既能达到理论服务社会的目的，也能实现本专业的完善与发展。 |
| 民商法学 | 主要研究民商法基本理论问题、总结分析国际相关理论发展的特点、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及前沿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海商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慈善法、债权法等特色方向。与微观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对于指导现实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价值。 |
| 诉讼法学 | 主要研究涉及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司法制度等众多领域，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三个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为程序正义，提供了重要保障。 |
| 国际法学 | 主要研究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为法学的国际化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国际公法的特色是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有机结合，国际私法的特色是国际私法和各国民商法比较研究的有机结合，国际经济法的特色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有机结合。 |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 | |
|---|---|
| 三、基本学习年限 | 学制3年，允许修业年限3-6年 |

## 四、培养方式及其他

（一）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等，指导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二）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采用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关注研究生职业发展能力塑造及学位论文应用性，推动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和国际评估的有机衔接。

（三）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严格落实组会制度，导师至少每2周组织一次组会；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指导，一般每周不少于2次，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导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实践（专业实践）等培养必修环节；指导研究生撰写完成学位论文，负责包括选题、开题、中期筛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的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保证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工作量，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组建校内外双导师制或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的指导，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五）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积极指导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到校外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明确实践内容和要求，加强实践考核评价；学生实践期间导师定期到基地监督检查；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

（六）专业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专业学位课（法学前沿、法学论文写作除外）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考核。其他课程的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 五、本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的基本要求

硕士：总学分≧ 8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60 学分（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 29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 22 学分；公共非学位课≧ 2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24 学分。

1. 硕士研究生

| 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开课院系 | 备注 |
|---|---|---|---|---|---|---|---|
| 公共学位课 | 4122052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32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必选 |
| | 412200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6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必选 |
| | 4052001 | 硕士英语综合 | 2 | 32 | 2 |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 必选 |
| | 4052002 | 硕士英语听说 | 2 | 32 | 2 |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 必选 |
| 专业学位课（29学分） | 4042039 | 法律职业伦理 | 2 | 32 | 1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0 | 法理学 | 2 | 32 | 1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1 | 中国法制史 | 2 | 32 | 1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2 | 宪法学 | 2 | 32 | 1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3 | 民法总论 | 2 | 32 | 1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4 | 刑法总论 | 2 | 32 | 1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107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 2 | 32 | 2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7 | 民事诉讼法学 | 2 | 32 | 2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8 | 刑事诉讼法学 | 2 | 32 | 2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93 | 法学前沿 | 1 | 16 | 2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94 | 法学论文写作 | 1 | 16 | 2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9 | 民法分论 | 2 | 32 | 2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70 | 刑法分论 | 2 | 32 | 2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66 | 国际法学 | 2 | 32 | 3 | 法学院 | 必选 |
| | 4042071 | 经济法学 | 3 | 48 | 3 | 法学院 | 必选 |
| 专业非学位课（从中选满22 | 4042072 | 商法学 | 2 | 32 | 3 | 法学院 | 限选 |
| | 4042073 | 证据法学 | 2 | 32 | 3 | 法学院 | 限选 |
| | 4042074 | 国际经济法学 | 2 | 32 | 3 | 法学院 | 限选 |
| | 4042075 | 债权法 | 2 | 32 | 3 | 法学院 | 限选 |
| | 4042076 | 公司法实务 | 2 | 32 | 3 | 法学院 | 限选 |
| | 4042077 | 外国法制史 | 2 | 32 | 4 | 法学院 | 任选 |
| | 4042078 | 国际私法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任选 |
| | 4042079 | 知识产权法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任选 |
| | 4042080 | 环境资源法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任选 |
| | 4042081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任选 |
| | 4042082 | 法律方法 | 2 | 32 | 4 | 法学院 | 任选 |
| | 4042108 | 海商法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任选 |

| | | | | | | | |
|---|---|---|---|---|---|---|---|
| 学分） | 4042084 | 民事诉讼实务（案例教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限选 |
| | 4042085 | 刑事诉讼实务（案例教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限选 |
| | 4042086 | 行政诉讼实务（案例教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限选 |
| | 4042087 | 非诉法律实务（案例教学） | 2 | 32 | 4 | 法学院 | 限选 |
| 公共非学位课 | 1052008 | 五育课 | 1 | 16 | 2 | 研究生院等 | 限选 |
| | 1052003 | 创新创业讲座 | 1 | 16 | 2 | 研究生院等 | 限选 |

## 六、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17 学分）

（一）实践的基本范围或基本形式（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科技开发和服务等内容的基本要求、工作量及考核方式，具体执行且不低于教指委统一要求）

实践活动 15 学分

1.法律写作（2学分）（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辅助讲授）；

2.法律检索（2学分）

3.模拟法庭（3学分）（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

4.法律谈判（2学分）（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专业实习（6学分）

学生在第三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第二学年暑假）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一年，可以在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分阶段进行。学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实践结束后完成《青岛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书》，归入学籍档案。实习结束时需提交实习鉴定表，并完成一篇实习报告（不少于 6000 字)。经实习单位和学院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学院与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二）学术活动的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包括参加其他学术报告、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内容的要求及考核方式）

学术活动 2 学分

1.学术报告（1 学分）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 5 次，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 1 篇。

2.学科竞赛（1 学分）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论文、成果或作品等至少入选 1 次，并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至少 1 项。

| 七、必读书目（2 学分）<br>（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 50 篇阅读笔记，导师审阅通过后，按照专业方向（领域）统一报学院（学部）验收存档。） | | | | |
|---|---|---|---|---|
| 序号 | 著作或期刊的名称 | 作者或出版者 | 必读或选读 | 备　注 |
| **1** | 中国法学 | 中国法学会 | 必读 | |
| **2** | 法学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必读 | |
| **3**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 最高人民法院 | 必读 | |
| **4**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选读 | |
| **5** | 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 | 马小红 | 选读 | |
| **6** | 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 梁治平 | 必读 | |
| **7** | 瞿同祖法学论著集 | 瞿同祖 | 必读 | |
| **8** |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上、下册） | 杨鹤皋 | 必读 | |
| **9** | 西方法学史 | 何勤华 | 必读 | |
| **10** | 中国历代政治制度得失 | 钱穆 | 必读 | |
| **11** |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 梁启超 | 选读 | |
| **12** |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 | 林来梵 | 必读 | |
| **13** | 违宪审查比较研究 | 胡锦光 | 必读 | |
| **14** | 宪法学原理 | 莫纪宏 | 选读 | |
| **15**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泰勒 | 选读 | |
| **16** | 英宪精义 | 戴雪 | 选读 | |
| **17** | 行政法原论 | 周佑勇 | 必读 | |
| **18** | 当代中国行政法的使命 | 马怀德 | 选读 | |
| **19** | 德国行政法 | 奥托·迈耶 | 选读 | |
| **20** | 欧美比较行政法 | 西尔登等 | 选读 | |
| **21**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 最高人民法 | 选读 | |

| | | | | |
|---|---|---|---|---|
| | | 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 | |
| **22** | 民法判例与研究学说 | 王泽鉴 | 必读 | |
| **23** |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杜万华 | 选读 | |
| **24** | 罗马法原论 | 周枏 | 选读 | |
| **25** | 债法总则研究 | 王利明 | 必读 | |
| **26** | 物权法 | 崔建远 | 必读 | |
| **27** | 侵权责任法 | 程啸 | 必读 | |
| **28** | 合同法研究 | 王利明 | 必读 | |
| **29** | 人格权法 | 五十岚清 | 选读 | |
| **30** | 公司法论 | 施天涛 | 必读 | |
| **31** | 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1-10） | 法律出版社 | 必读 | |
| **32**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套装上下册） | 沈德咏 | 选读 | |
| **33** | 民商事审判方法 | 邹碧华 | 必读 | |
| **34** | 刑事审判原理论 | 陈瑞华 | 选读 | |
| **35** | 关系犯罪学 | 白建军 | 选读 | |
| **36** | 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 | 刘宪权 | 选读 | |
| **37** | 民商事再审程序操作指引 | 天同律师事务所 | 选读 | |
| **38** | 新刑事诉讼法案例解读 | 张军，陈卫东 | 必读 | |
| **39** | 新民事诉讼法 | 新堂幸司 | 必读 | |
| **40** | 反思与建构：刑事证据的中国问题研究 | 陈卫东 | 必读 | |
| **41** | 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 | 陈瑞华 | 选读 | |
| **42** | 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 | 达马斯卡 | 选读 | |

| | | | | |
|---|---|---|---|---|
| **43** | 劳动争议案件裁判要点与观点 | 刘 贵 祥 | 必读 | |
| **44** | 刑法学（上、下） | 张 明 楷 | 必读 | |
| **45** | 论犯罪与刑法 | 贝卡利亚 | 必读 | |
| **46** | 判例刑法学（上、下卷） | 陈 兴 良 | 选读 | |
| **47** | 刑法各论 | 赵 秉 志 | 必读 | |
| **48** |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 王作富 | 选读 | |
| **49** | 国际公法原理 | 伊恩.布朗利 | 选读 | |
| **50** |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李毅 | 必读 | |
| **51** | 国际公法案例选 | 边永民 | 必读 | |
| **52** | 国际私法案例分析 | 徐青森 | 必读 | |
| **53** | 国际投资法 | 余劲松 | 选读 | |

## 八、个人培养计划

每位研究生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和进度等。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 6 周内制定，按时提交管理系统，纸质版报学院（学部）验收存档。

## 九、开题、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工作安排及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3学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结合专业实践内容的基础上进行，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文献综述不得少于8000字。开题报告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开题评议小组成员3-5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 1-2 名应同时是专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 4学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筛选。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

## 十、学位论文工作的内涵要求（5 学分）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当规范，应达到以下 7 个方面的要求：

1. 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并且论文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课题研究及实践现状，明确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 论文框架完整，逻辑分析缜密，观点明确，论点鲜明，体系结构合理；

4. 论证充分，论据充足，充分反映作者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 体现研究方法意识，并能够采取案例分析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展开研究；

6. 在谨慎踏实基础上发现新问题或者新资料、提出新观点、利用新方法；

7. 论文语言精练，语句通顺，符合汉语写作规范，且字数不少于 2万字。

另外，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有关原创性与规范性的要求，严禁抄袭剽窃。

##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在申请学位前，研究生需达到经校学位办备案的、学院自主制定的学位申请学术条件，并符合《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专业学位。

1. 预答辩。研究生应在第6学期初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各学科组织实施，形式与正式答辩一致。

2. 评阅与答辩。学位论文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事项按《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的要求执行。

3. 学术条件。研究生申请学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正式出版的刊物公开发表1篇综述、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学术论文等；（2）按人文社科分类分级标准取得科研奖励、竞赛获奖、智库类成果、案例类成果等（研究生排序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如果申请学位的备案学术要求进行调整，则按新的要求执行。

| 其　　它　　说　　明 |
| --- |
| 同意。<br><br>学科专业（或专业领域）负责人签名：（签名）<br><br>2021年 7月 31日 |
| 所在院部意见：<br><br>同意。<br><br>负责人（签名）：（签名）<br>（加盖学院或学部公章）<br><br>2021年 7月 31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验收意见：<br><br>同意。<br><br>负责人（签名）：（签名）<br><br>2021 年 7月 31日 |